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6-054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拟收购德国 Bilfinger Water Technologies GmbH（中文：德国贝尔芬格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WT 公司”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天翔环境；股票代码：300362）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1 月 15 日、1 月 22 日、1 月 29 日、2 月 5 日、2 月 19 日、2 月 26 日、3 月 4 日、3 月 11 日、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为全面实施向环保领域转型的发展战略，布局整合环保装备及工艺产业链，学习国际先进的水务环保技术、高端环保装备制造、管理经验和获得广阔的海内外市场以及协同效应，全力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筹划收购德国 BWT 公司 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在全球各地（包括但不限于德国、美国、意大利、法国和澳大利亚）有共计 18 家子公司/孙公司，旗下拥有 Passavant（帕萨旺）、Geiger（盖格）、Johnson Screens（强生隔栅）、Diemme Filtration（迪美过滤）、Airvac（艾维克）和 Roediger Vacuum（洛蒂格真空）等多个世界知名环保设备和技术品牌，拥有大量环保专利技术。

通过本次对 BWT 公司的收购，将极大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均将显著提升，凭借 BWT 在北美、欧洲、亚太地区及其他地区环保行业

的优势，公司将抓住国内环保发展的有利时机以及国家“一带一路”、“走出去”历史机遇，整合 BWT 公司设计及研发力量，实现全球化采购销售体系的建立，完成天翔环境未来公司发展的战略布局。本次交易主要由三步构成，各步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步，2016 年 2 月 6 日，天翔环境、成都东证天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天圣”）在德全资子公司 mertus 243. GmbH（以下简称：“TGP 公司”）与 Bilfinger SE 三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同意 TGP 公司收购 BWT 公司 100%股权，并确认天翔环境为最终的购买方。

第二步，拟募集设立 B 基金（即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天翔”），由 B 基金收购东证天圣持有的 TGP 公司股权以及天翔环境在德国全资子公司 SPV 公司股权，之后将 B 基金全体股东作为天翔环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最终完成对目标公司收购的交易对手方。

第三步，由天翔环境向 B 基金的持有人发行股份购买 B 基金持有的 TGP 公司股权，最终实现天翔环境收购 BWT 公司，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由于 BWT 公司股权交割临近时间紧迫，中德天翔相关收购 BWT 股权的资金目前尚在募集筹措阶段，先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认购中德天翔 99.875%股权设立平台公司，待后序投资者达成正式认购协议后相关投资者将按照其各自出资比例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处平价获得相应的股权份额。因此截止目前，本次后续重大资产收购的直接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2016 年 2 月 6 日，公司、TGP 公司与 Bilfinger SE 三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同意 TGP 公司收购 BWT 公司 100%股权，并确认天翔环境为最终买方。根据本次交易后续工作安排，目前募集设立 B 基金中德天翔已经设立，近期中德天翔将收购东证天圣持有的 TGP 公司股权以及天翔环境在德国全资子公司 SPV 公司股权，并完成 BWT 公司股权的交割，之后将中德天翔全体股东作为天翔环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最终完成对目标公司收购的交易对手方。

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已经展开对标的公司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

作，现场工作有序进行，相关文件正在准备之中。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相关事项较多、涉及面广，拟议纳入收购范围资产涉及境外资产，交易架构复杂，收购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公司无法在停牌后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最晚在2016年4月11日前无法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收购事项披露材料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继续重大收购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三个月，即自2016年1月11日首次停牌之日起，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四、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停牌时间累积超过3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7月11日前，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披露。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与各中介机构就本次收购的各项细节工作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并尽快完成本次收购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将按照收购进程，依据外资管理、证券等方面的监管法律法规，及时办理相关政府前置审批工作。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收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事项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